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01號

聲 請 人 魯玉媛

代 理 人 謝佳芸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為調查事實，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、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7月31日遞狀聲請前置調解，嗣因調解不成立於113年10月23日調解期日當場以言詞聲請更生，於113年11月5日移送本院辦理，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，有請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件：

一、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0元，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，計算式： $(1+1) \times 10 \times 51 = 1,020$ 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債務總金額雖達1,134,000元，查聲請人年約51

01 歲（62年生），是請說明債務發生原因，有何「不能清償債
02 務之情事」或「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」，致須透過消債條例以
03 解決債務？

04 三、聲請人切結目前無業，靠友人(尚珍)接濟，請說明聲請人如
05 何支應該每月生活所需？聲請人與友人關係為何？友人每月
06 接濟金額為何？有無友人切結說明書？又聲請人選擇更生程
07 序清償債務，如何支應還款金額？

08 四、據聲請人提出之勞保/職保被投保人投保資料表，聲請人110
09 年1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投保單位為新北市祿姆業職業工
10 會，並有勞保投保薪資30,300元，故聲請人所填載聲請前2
11 年收入之數額工資部分是否漏未陳報？

12 五、請陳報以聲請人名下汽、機車行車執照資料。

13 六、聲請人於前置調解程序表示：「每個月只能還6,000~8,000
14 元」等語之計算依據為何？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其可
15 能之更生方案為何？並請說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能
16 性？

17 【請聲請人務必依上開補正事項所示順序提出證明文件。另請聲
18 請人向本院陳報之資料及任何陳述，切勿使用任何不確定之字
19 樣。並請「詳細閱讀」後，逐一「誠實」補正，切勿缺漏，並請
20 盡力「一次」即補正齊全。】